

## 支持同意书

(填妥后请尽快存案于选举主任)

## 立法会选举

\_\_\_\_\_  
(\*地方选区 / 功能界别的名称)

选举日期: \_\_\_\_\_

候选人姓名 (见备注 1)香港身分证号码 (见备注 1)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6.	_____	_____
7.	_____	_____
8.	_____	_____

**适用于以个人名义给予同意的人士 (见备注 2)**

1. \*我 / 我们每人均同意上述候选人为了促使\*他 / 他们在上述的立法会\*地方选区 / 功能界别选举中当选立法会议员, 可依照《选举 (舞弊及非法行为) 条例》(第 554 章) 第 27 条的规定, 以\*我 / 我们的\*个人名义, 使用\*我 / 我们的姓名或标识或跟\*我 / 我们有关联的姓名或标识或\*我 / 我们的图像, 以示\*我 / 我们的支持。

**适用于以职衔名义给予同意的人士 (见备注 3, 4 及 5)**

2. 我同意上述候选人为了促使\*他 / 他们在上述的立法会\*地方选区 / 功能界别选举中当选立法会议员, 可依照《选举 (舞弊及非法行为) 条例》(第 554 章) 第 27 条的规定, 以我的职衔名义 “\_\_\_\_\_” 使用我的姓名或标识或跟我有有关联的姓名或标识或我的图像, 以示我的支持。





**备注**

-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1 如书面同意是向超过一位候选人（例如地方选区选举某份候选人名单上的候选人）发出，请列出所有有关候选人的姓名及身分证号码；否则，可就每位候选人使用一张同意书。
- 2 根据《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第十八章，如某人是以个人名义向某候选人发出书面同意，该候选人不可在选举广告或竞选活动中公布任何该同意者的职衔。
- 3 *根据《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第十八章，在某组织担任职位的人如欲以他本人的职衔支持某候选人，除非经由他所属组织的管理阶层批准，或经该组织的成员经全体大会所通过的议决同意，否则应小心处理，避免令人误会他对该候选人的支持即是整个组织对该候选人的支持。如该人士的职衔有具体提及有关组织的名称，或有关的选举广告将会在该人士服务的楼宇内张贴，是项必须填写。*
- 4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第 27(5)条，一个组织所作的书面同意，必须由该组织的管理阶层批准，或由该组织的成员在全体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批准。
- 5 互助委员会如欲以互助委员会的名义支持某候选人，民政事务总署要求该决定必须经由根据《互助委员会规则模板》召开的大会批准。
- 6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第 541 章，附属法例 D）第 102 条，候选人必须在展示、分发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任何选举广告前，向选举主任缴存《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第 27(1) 或(2)条（视属何情况而定）所提述的同意书的文本（如该选举广告属该条例第 27(1)或(2)条所提述的选举广告）。
- 7 任何年满 18 岁并持有身分证明文件的人士，均可担任见证人。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3（1）条，“身分证明文件”（identity document）指—
- (a) 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向某人发出的身分证；或
- (b) 在根据该条例订立并正有效的规例下向某人发出，并证明该人获豁免而无须根据该条例登记的文件；或
- (c) 向某人发出而可获选举登记主任接受为该人的身分证明的任何其它文件。
- 8 请注意下列有关在此表格提供个人资料的说明 —
- (a) **资料用途**  
就此表格提供的个人及其它有关的资料，会供选举事务处及选举主任用于与选举有关的用途。支持同意书亦会供公众查阅。在展示支持同意书前，表格中所有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将会被遮盖。
- (b) **资料转介**  
此表格内的资料可能会提供予其它获授权的部门或机构，用于与选举有关的用途。
- (c) **索阅个人资料**  
任何人有权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的条文要求索阅及改正他所提供的个人资料。
- (d) **查询**  
关于透过此表格收集的个人资料的查询（包括索阅及改正个人资料），应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出（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25 号海港中心 10 楼）。